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家康

被　　告　皇家經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31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430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頁）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